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之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乃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 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的每個入口對各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 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不得進入會場或將被要 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與會者於會議全程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 的座椅距離。
- (iii) 恕不會提供茶點招待,且恕無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 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 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倘任何股東存在任何與大會有關之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

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激請接納購股權者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

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

易限制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乎情況而

定)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決定並知會其承授

人之期間(其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之十年),而倘若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為以下各項中的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失效的日期;及(ii)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之10

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蹇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為本集團、其僱員、董事、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之利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起計滿10年當日

「%」 指 百分比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亦有助本集團羅致及挽留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極為重要之優秀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董事可視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鑑於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及挑選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過往及未來的潛在貢獻,並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責、服務年期及可能反映於本公司之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初步最高數目將為683,000,000股,即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購 股權計劃運作方面,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載列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內,否則不設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並最低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前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可變因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數)計算。由於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依據大量主觀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甚至可能引致誤導。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 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 劃。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同意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亦無計劃或有意授出購股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且可能不排除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授出購股權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授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 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 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 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緣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敬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合資格 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 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 上市規則規限下,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有關合資格 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的過往及未來的潛在貢獻之意見並參考(其中包括) 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責、服務年期及可能反映於本集團之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 之貢獻後釐定。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 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683,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止並無變動)(「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合適)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文(c)所指之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標之說明、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e) 倘本公司於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拆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 述之經更新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於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 上文(c)項所述之經更新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 之股份最高數目須於緊接有關合併或細拆日期前或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保持一致。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將載有相關參與者之身份及先前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 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 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 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 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 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該等承授人、其聯繫 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 票。於該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時間(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7) 最短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並在要約中向承授人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在最短期間內持有購股權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最低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9) 股份之地位

- (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子,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未分優先級別。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 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中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 (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5)分段 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 關係日期失效及不可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 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 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 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 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 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 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失當、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如董事有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 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 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基於 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 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應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董 事作出有關釐定之日或之後行使。

(16)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正式向股東建議該項償債安排計劃,則承授人可於直至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或根據償債安排計劃所作出的授權的記錄日期,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應待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亦受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應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於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等之權益且未分優先級別。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18)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購股權之主體內容及/或所涉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作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調整之生效日期即 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上文所述變動之各 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配發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19)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1)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 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能 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 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須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1)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3) 其他

(a) 購股權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修改,但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以下兩項之條文:(i)「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宜之條文,如於修改後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始能修改。有關修改不得對已授出或於修改前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一如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獲得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 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 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
- (e)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2)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 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3) 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
- (4)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於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 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惟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一般計劃限額限制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受一般計劃限額限制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藍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 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 詳情,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